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(修正後全文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6.09.19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事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	修正通過
107.05.03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	修正通過
111.07.26	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	修正通過
112.02.22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	修正通過
112.11.03	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	修正通過
112.12.27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播學院院務會議	修正通過
113.04.25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	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訂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，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22 學分。
- (五)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六) 原校定之英文畢業門檻，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「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之同學（多益 550 分及其相對應分數），以修讀傳播專業全英文 2 學分課程替代」。

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

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需於大四當年度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以個人或團體共同製作一項完整之作品，且該作品必需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。非本學程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